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
聯絡人：徐美涼
聯絡電話：08-8898112#133
傳真：08-8893984
電子信箱：d4d146@hengchue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5400A115000101000-1.pdf、376535400A115000101000-2.pdf、
376535400A11500010100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
文之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
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教育部

副本：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